

(b) 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法律性質之決議、建議、討論或報告書之綜合索引，必要時附錄全文(國際法院之判詞與諮詢意見以及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只須索引)；

(c) 在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以及由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召開之國際會議締結關於國際法之條約全文；

(d) 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行政法庭所作判決索引，附簡略說明；

(e) 聯合國祕書處及各專門機關法律意見選輯。

乙編：國際及國家法庭就涉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問題所作判決索引，附簡略說明。

丙編：關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法律性質著作及論文目錄。

一八一五(十七).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大會，

查憲章載明聯合國人民決心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隣之道和睦相處，

深信憲章對於國際法之逐漸發展及國際法治之增進，至關重要，

念及憲章訂立以來世界上所發生之重大政治、經濟、社會及科學改變已進一步強調聯合國宗旨原則及其對於今日情況之適用，極關重要，

確認維持並鞏固以自由、平等及社會正義為基礎之國際和平，因而不論各國意見如何歧異，或其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相對階段或性質，發展彼此間和平善隣關係一事，實屬迫切重要，

鑒於今日世界情況使各國履行彼此積極合作之義務一事，國際法之任務以及各國在相互關係上遵行不渝一事益見重要，

深信各民族受異族征服、統治、剝削之事妨礙世界和平與合作之促進，

念及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創造環境，促進經濟、社會及有關方面國際合作並實現人權與基本自由，俾克維持正義並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一事關係密切，

認為所有國家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一切爭端應依憲章以和平方法解決，軍備競賽應予制止，而且普遍澈底裁軍應在有效國際管制下獲得實現等事，確屬必要，

鑒於許多新國家之興起以及此等國家對於國際法逐漸發展與編纂可有之貢獻，均關重要，

查大會有權審議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合作之一般原則並作成建議，以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一、確認對於國際法之逐漸發展以及國際法治之增進，聯合國憲章所載有關各國間友好關係與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及其所引起之義務至關重要，而且憲章為此等原則之基本聲明，舉其著者則有：

(a) 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

(b) 各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之原則；

(c) 依據憲章不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事件之義務；

(d) 各國依據憲章彼此合作之義務；

(e) 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權之原則；

(f) 各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g) 各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之原則；

二、決定依照憲章第十三條着手研究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以期逐漸加以發展編纂，使其適用更為有效；

三、爰決定將“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一項目列入大會第十八屆會臨時議程，以便研究：

(a) 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

(b) 各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之原則；

(c) 依據憲章不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事件之義務；

(d) 各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並決定以後各屆會應再行審議之其他原則及其先後次序；

四、請各會員國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前以書面向祕書長提出其對於此一項目，尤其對上文第三段內列舉各項所有之意見或建議，並請祕書長在第十八屆會開始前將此等意見送達各會員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六次全體會議。

一八一六(十七). 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

大會，

鑒於人類所遭遇之嚴重問題唯有藉諒解、相互合作與加強國際法及其在國際關係上之適用，方能恒久解決，

查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六(二)，曾請各會員國政府採取適當措施，俾在各大學及高等教育機關推廣國際法各方面之教授，包括國際法之發展與編纂在內，

亟欲查明尚有何種其他方法與資源可供利用，以達到決議案一七六(二)之目的，

並欲使此等措施除促進各大學及高等教育機關中之講授外，亦有裨於國際法之傳播及透徹明瞭，

深信此種措施有助於國際法之逐漸發展及國際間友好關係與合作，

一、促請各會員國為國際法訂定廣大訓練方案，包括舉辦研究班，發給獎學金並交換教師、學生及研究人員，以及國際法方面之出版物；

二、請祕書長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並與各會員國相商，研究可經由聯合國體系及其他途徑，協助各會員國訂定並發展此種方案之方法，包括可否為此宣告“聯合國國際法十年”致力傳播國際法，並將此項研究結果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三、決定在大會第十八屆會臨時議程列入“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祕書長關於加強國際法實際應用之報告”一項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六次全體會議。